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资金安排和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

1、关于监事刘凤洁女士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刘凤洁女士回避表决。

2、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杜中元先生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杜中元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